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6〕6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龙川至怀集公路 (清远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怀集段项目清远段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5〕13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英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08.4318 公顷（其中耕地 302.67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5.5423 公顷、未利用地 47.9325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86.3661 公顷（其中耕地 14.88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5.5408 公顷、未利用地 7.696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11.510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龙川至怀集公路（清远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63.8677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